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席：校長吳正己

紀錄：許天慈

出席人員：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汪履維榮譽副總校長

本校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游光昭教授（請假）

本校科學教育研究所林陳涌教授

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學志教授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潘裕豐副教授

本校師資培育學院洪儷瑜院長

列席人員：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
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為審查本校「中等、特教兩類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將於 110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11 月 25 日、26 日辦理實地訪評，已由師資培育學院及特殊教育學系依時程積極辦理評鑑相關前置作業。
- 二、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 5 人（含）以上組成之。觀察員得由中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選任 2 人。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人選得由曾參與評鑑培訓課程之學者專家資料庫中選任，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出建議名單，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再由校長聘任之。
- 三、本案經 110 年 4 月 14 日「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及 5 月 11 日

「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七次系所務會議」討論，擬具「中等、特教兩類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草案）」。

四、有關「中等、特教兩類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之擬具，由前開會議提具建議名單（草案）後，再經由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包含師資培育學系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充分交換意見，經整理詳見【附件一】（將於會前逕寄委員，以利會中參閱）。

五、請就本校「中等、特教兩類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進行審議，選列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所需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每類科各 14 人，（每階段評鑑委員 5 人及觀察員 2 人，共 2 階段）並酌列備取。

擬辦：本案如奉通過，即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任期自聘任日至實地訪評作業完成。

決議：

一、中等類科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 2 階段建議名單，評鑑委員序號 6 起列為備取，觀察員序號 3 起列為備取，由實地訪評階段開始依序號接洽聘任事宜。

二、特教類科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 2 階段建議名單互為候補，由特教系調整名單後，由實地訪評階段開始依序號接洽聘任事宜。

三、會後再請教務處協助查核本案建議名單中是否有本校日間學制或在職專班學生等相關情形，以先行符應迴避原則。如有前開事項，請逕予自名單中刪除。

四、本案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所提意見經充分討論後修正通過，後續請各類科依序進行徵詢，並於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同意聘任並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後，將同意受聘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與所簽署之迴避保證書等檔案資料，逕電傳本指導委員會委員知悉，毋須再行召開會議審議。

五、若因疫情影響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之辦理，請再依教育部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規劃後續期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